

罪  
惟  
錄

一七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

兵志總論

明自分縉紳介胄為兩途。失洪武中不設武學之意。而兵以漸非所急。而弱又督制等官治之。緣武非其所習。而益弱。國初令功臣就大學。是勸武習文。亦即勸文不易武至。意是後感武事之衰。另祀武成王。而武學特建。意與文埒。然文之勢處無事時。自尊武學。如無有也。按金陵初定時。詔議軍禮。雖不得其詳。而會試中式十日後。并較騎射。此法可飭行也。倘在外都司衛所正官。俱任文職。責知兵。而佐貳。仍以武職文。武互相遷轉。使人不知為尚武而韜鈴。

自裕。若夫要害處猝然以禿管謀之。右推轂間外之謂何。  
况乎事最精而自疏之也。明末兵器莫奇於火砲。然兵之  
弱反因之恃。此則十步之內無兵也。况復遺此楚身。都與  
敵適自救。其圍刦世成稱長生軍。降死罪一等。乃欲恃召  
募以備長生之數。無罪而處以罪之極重。非所以用其生  
矣。是故練土著為治兵上著。留里無賊。土著減一賊。而又  
以制一賊。制賊而家無賊。邑無賊。是立土著而可  
多民。吾民豈有賊哉。豈有賊民者哉。歷朝間有邊畧。往  
往出于文墨。卒以黨故。卒制責備。輒一旦棄之。嗟乎。文  
求一能文尚難。武中求一能武。豈不難之。又難抑文中得

一○能○武○顧○百○計○尼○之○必○見○其○不○能○而○後○快○吾○不○知○其○解○矣○  
卒○也○文○不○能○制○武○而○武○又○不○能○武○文○之○從○容○引○義○比○于○蹈○  
刃○亦○何○禪○哉○

卷之二

是故舊傳長史之說非也。蓋其子繼其業。故得襲封。及到成。乃曰。是宜上以繼

王。而下以繼業。是既無所據。則又不得以子繼之。故知舊傳之說非也。但成

之後。又恐人疑。故曰。是子繼其業。蓋意在人知。非謂子可繼也。若夫

上以繼王。則非子也。故曰。子繼其業。蓋意在人知。非謂子可繼也。若夫

兵志

明練兵法。五人為伍。四執戈。一執櫛。前却四死。一不得生。  
積五為二十五。又積五為一百二十五。倍之為二百五十。  
名一營。半出奇游擊。半居中為正兵。又積五為一千二百。  
五十倍之為二千五百。名一師。總之中。一心執櫛。如前法。  
將令及營。三及隊。及伍。捷呼吸。此係清上。近古  
昔歷朝不必盡如是。京營

太祖初用兵。立各翼元帥府及各樞密院。無定額。後改樞  
密為大都督府。統內外諸軍。吳元年行。殺元帥法。盡改親  
軍指揮使。分十六衛。領五千人。餘丁六百。為指揮使衛。

分五所。一千人。除了一百二十。為千戶。其百人。餘了十一。  
為百戶。每百戶。摠旗二人。小旗十人。統以大都督府。登極  
之後。定京畿四十八衛。後以遼東軍士馬名廣吉。斬收藩  
衛。于是除邊藩。不盡給文皇北狩。分步。為五軍。曰中軍  
曰左掖。右掖。曰左哨。右哨。後又建立大營。八師歸。仍五軍  
之舊。已而建都北京。增七十二衛之制。已又置三千營。  
凡五司。司大駕龍旂寶纛諸事。隊皆騎。已又得神鎗火箭  
之法。置神機營。有中軍左右掖哨。如五軍隊皆步。各督  
以公侯伯二。曰提督。而諸分理官曰坐營。曰坐司。合前五  
府。是為三十六營。也是外。又有十二團。手。幼軍。舍人。憲忠

效義之屬。悉附五軍營而都督府亦自列前後中左右五軍治常行簿書而已。非特命不與營務其在南京者亦增置神机營大率京師約宿軍三十餘萬畿內二十萬盡邊兵不逾此而括各藩之兵不能當也。洪熙中以內外守備官及叅贊尚書理兵政是後又特勅武臣一員統領而守備叅贊同閱事。宣德四年御製兵部都督府官箴頒示正統中令行在錦衣等衛守陵守衛但存其半其上直旗較隸錦衣督操餘悉歸三大營十三年討賊鄧茂七始命內臣曹吉祥王瑾監督神机火器名曰監鎗編脩徐珵請如太宗時燒荒之法歲三踏出哨使狎見邊情臨敵不憚土

本之變。營政耗敝。于謙柄兵。請置團營。其法五十人為一  
隊。有長。兩隊百人。有領隊官。積二十隊千人。有把總官。  
積五千人。有都把總官。合選三大營兵。凡十五萬。分十營。  
營置坐營都督一員。都指揮三員。把總都指揮十五員。指  
揮三十員。受隊官每隊二員。即于三營提督中推二人充  
總兵。其餘兵。称老營。衛京師。英守浸辟。仍三營。舊制。閱營  
軍二十三萬。有竒。定為頭機。次撥。而時訓練焉。憲守即位。  
復立團營。分為十二。曰奮武。耀武。練武。顯武。敢勇。果勇。效  
勇。鼓勇。立威。伸威。揚威。振威。每營率萬人。中各分五軍。三  
千神機。領馬隊火器之屬。而命庶十二人于營圍操。各以

都指揮佐之。以內臣監之。提督之。而餘軍仍歸老營。成化  
末。既分十二營。復以文武大臣各一人。共督。時閏列上一  
等官軍十四萬三千有奇。尋又益以山東河南江西精卒。  
春秋番上圍操。共二十五萬人。後復立碑忠效義二營。專  
練習京衛。舍人餘丁。弘治初。軍伍缺。率勢家役占。間放班  
收。值錢上特旨意。勅畿輔卒歸所。在。圍操為京師核。於是  
十二營外。畿郡山東河南江北兵。各番上而禁旅强。末年  
主事李夢陽極言。隱占虛耗之害。不宜以內官主之。正德  
四年。寘鐇反。命內官張永總諸軍。先調四鎮突騎數萬人。  
操大內號四家軍。九年。選圍營及勇士四衛諸軍。於西

官廳操練久之改為威武營上自為大將軍將之世廟時  
言官請毋用熟臣主五府三營事以其箒恩干紀而無所  
畏也不聽嗣揚一清條上兵事謂比緣邊警發二萬兵以  
行業已通各營挑選欲再得一二萬湏後則圍營無異老  
家無能復其數矣按歲餉九十一萬餘石而課兵不及二  
三萬人其統兵官俱臨期選調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每一  
出師遷延歲月苟以趣裝為解甚者將至闕而士卒尚都  
市嬉是養兵不堪用而百姓膏脂徒填溪壑也其後又有  
西郊九廟及諸宮殿工役役車之外簡收月廩催役是兵  
而為工矣未幾邊報急嚴嵩用事團營現兵少僅選三萬

騎聽征號東西二官廳而所餘者非老弱則悉歸元帥中  
責殺人矣後鹵大入營軍死者萬餘乃謀募兵近畿別立  
義勇營侍郎王卯瑞趣言現卒罷不任屬文武督臣罪其  
空無人則以中貴人輸錢脫更之故是卒用監軍反用蠹  
軍大不便嵩又請調諸邊名將入營各置數人以鞏神京  
上乃命更定營制告于太廟仍為三大營易三千為神樞  
營設大將一人曰總督戎政官給咸寧侯仇鸞戎政印填  
之例營操官不給印給印自鸞始而專設協理侍郎一人  
五軍營副將二人叅將四人遊擊將軍四人神機神機副  
將二人佐擊將軍六人尋增能戰之將曰練勇統將六人

而樞机草副將一人合三營正兵十二萬人。備兵十四萬六千餘人。其十二營兩廳及司抜哨等名罷。先是巡視官有給事中御史二人復佐以兵部司屬四人。時主事申燧特疏。營政不宜決計一武人坐忤薦罪拷掠詔草巡視部官。自是邊卒入而外鎮益弱。營將統兵出而邊人益善。旋又於內教場團練內使置內衛營。久之京營伍廢缺。前正備兵原額二十六萬有奇僅存十二萬人。外衛班操者十六萬人至者不及二萬人矣。南京初置振武營。簡諸營銳卒充之。用防海警已而振武兵變殘督儲侍郎黃懋官也。河兵再變。猝斬千戶英欽。皆以稽餉故。穆皇之初輔臣徐

階言兩京兵制戎政素不練習。振武殊甚桀驁。稍為調削。  
苗都即安。已而閣臣趙貞吉欲更營制。不果。但于三大營  
各設總兵一人。副將二人。共協理一人。叅佐各十人。而五  
軍營均配二營。營十枝。屬二副將分統。悉用庶伯。改總兵  
曰提督。用三文。臣同稱提督云。自設六提督大不便。以給  
事中溫純言罷之。而設總督協理二臣。以後狃于治平餉  
不食兵。兵不入伍。海內多故。全不足恃。而補苴益不任至。  
於呼。邊卒勤王。驅禁旅。走野。守烽徒。發空砲。塞餉權。借外  
戚。高抗衝全。寄內豎。總城責講明之。孰知非其初制之不  
工也。

侍衛入直

國初置錦衣衛掌大駕鹵簿。凡十司曰薦輿、擎蓋、扇手、旌  
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之屬。隸以較尉力士而  
復有將軍。其尤者曰大漢將軍云已。又擇公侯伯都督指  
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及旗手等共十二  
衛各有帶刀官。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於是浸增該紅廬  
將軍明甲將軍。及义手圈子手之屬。俱以備宿衛掌領率  
公侯伯駙馬等官。官六員。凡大朝會及大祀誓戒冊封遣  
祭傳制用全直。直三千餘人。餘則更番。大朝會者聖節正  
旦冬至是也。是日掌侍衛軍員。鳳翅冠鑽子甲懸殿內  
金牌佩。春刀。

東西立。勲衛次之。少後。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侍殿內簾。  
布千戶六員。朝服侍殿外之右簾。捲簾百戶二員。捲卑出。  
同千戶立。傳鳴鞭百戶四員。立殿門外及丹墀。上下中極  
殿導駕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十人。盃頂門執瓜者八人。  
其御座左右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六十二人。執大刀者  
二十人。神樞營執金瓜者十人。弓矢佩刀者十人。簾下大  
漢將軍執大瓜斧者四人。立殿門將軍。其錦衣衛十六人。  
執金瓜。其神樞二十人。懸弓矢。繖下錦衣衛六人。扇頭二  
人。殿角及柱各二人。俱執金瓜。丹陛將軍共六十人。錦衣  
衛者執金瓜二十人。神樞營者執大刀四十八人。上下纏腰

將軍三十四人。錦衣衛者執金瓜四人。神樞營者執鵝鴨頭刀三十人。上下踏凳將軍三十二人。錦衣衛者執鐵瓜。神樞營者弓矢各十六人。東西餓廊將軍。錦衣衛神樞各八人。共十六人。中左中右門如之。錦衣衛者執金瓜。神樞營者弓矢。丹墀左右共一千九百七人。錦衣衛懸弓矢者八百五十四人。其執金瓜者百人。執開銷大刀者十四人。神樞營執金瓜及大黑刀者五百五十八人。而出銷紅刀者三百五十一人。其丹墀四隅錦衣衛佩刀將軍作四隊。凡二百人。其周圍五軍營官軍執義刀金鎗。作四十隊。凡二千人。皇極門將軍執金瓜者錦衣衛十六人。神樞營四人。

弘政宣治門錦衣衛者執金瓜十六人。神樞營者弓矢佩刀八人。金水橋弓矢佩腰刀者。錦衣神樞各八人。左右品牌執金瓜者神營將軍四人。會極歸極二門弓矢腰刀者。錦衣將軍各四人。而東西城路錦衣將軍亦弓矢腰刀者各二人。較尉職鳴鞭及擎扇儀仗者。列午門內外。其餘執鉄狼牙列御道西。共若干人。常朝則列之。而所執器仗以至衣服位列。亦稍殊焉。凡郊祀諸禮駕出。錦衣千百戶官三十六人擎爐香前行。諸侍衛將軍各護從。至則護齊宮及諸守衛之後。其御經筵則大漢將軍分文華殿東西侍。凡二十人。居常則當直將軍。朝夕分候于午門之外。夜

則司更共百人而五軍義刀官軍悉於皇城直宿。大率掌領侍衛官輪直日更一員。惟掌錦衣衛將軍及義刀手者每日侍而尤嚴。收捕之令及諸脫更離直者正統中定侍衛將軍五年一選。嘉靖中復令府軍前衛侍衛等官亦五年一選如將軍。

皇城守備

高皇帝在軍中嘗選富民子弟充宿衛曰禦中軍已乃置都鎮撫司隸都督府。提禁旅巡徼而金吾前後羽林虎賁左右府軍左右前後等十衛。輒番上十衛者號親軍凡有請得自行部不閑督廁後又改都鎮撫為留守衛增設中

前後左右凡五法亦漸密焉。洪武初，守衛都督官領銅符，日番直，覈諸衛士三日一更，又定門禁，凡內臣出入悉令合符。其有以兵器裸藥至門者，論如律。每駕出，則用御史一員密視。六年，更造守備金牌，凡隨駕及應直宿衛官及將軍俱佩之。十三年，因改定五軍都督府、革都督改命侯伯僉書。二十七年，浸申皇城之禁，每朝參、當直都督將軍先入帶刀官及散騎舍人，繼入然後文武羣臣以次入門。不聽符者法。永樂中，改造衛士縣牌，以銅為之。洪熙初，親軍缺伍，衛士多不得代，上憫之，命選他衛軍守端直諸門。或云禁直嚴，不可不慮。上曰：「人主布德施惠，以厲衆心，誠

得其心。何患。宣德元年，漢庶人反，以公侯伯分守皇城、尋  
以衛士多羸弱，于五衛中選補，凡一千三百餘人。先是，諸  
衛士下直，則于京營圍練月三日，而錦衣衛將軍自為一  
營，如例訓練。至是，稍耗廢。兵部郎中陸容疏及之。正德初，  
復令由守衛日輪指揮五員，督內外夜巡軍，而兵部司屬  
二員同御史錦衣衛稽閱，每攝他務。十四年，親征寧庶人，  
嚴宮門，以駙馬都尉若公侯直焉。明年，仍命以手園子手  
并紅廬將軍悉聽閱。嘉靖四年，增給直宿紅廬官衣糧，著  
為令。蓋洪武初，錦衣衛二百五員，至嘉靖中一千七百餘  
員，踰額不啻八九倍矣。

四衛營

國初有御馬監、勇士旗軍以處迤北遼回人民供養馬之役。器械衣服必異他軍。後多以進馬者授充而聽御馬監官提督焉。名則隸于羽林。身不隸也。其後稍益滋弊。往往名相冒。每支餉糧不可辨識。宣德六年。乃專設羽林三千戶所統之。凡三千二百餘人。名曰武驥。騰驥。衛各有左右別營。開操。設坐營。指揮四員。俱于四衛官推選。而仍督以中貴人。號禁兵。成化中。令部臣覈數。即缺。必審寔而後補。弘治中。勇士現數至萬一千七百八十人。軍人三萬一百七十人。歲食廩粟五十餘萬石。詔覈減之。武宗即位。中

官寧瑾請由四衛勿減尚書劉大夏爭之不得嘉靖中詔  
四衛勇士自弘治十八年存額之外悉從裁革已而中官  
請如團營例選四衛餘丁補額從之于是復蹈往年之冒濫  
之弊論者遂謂國家軍政推選由兵部而四衛獨不由諸  
營採練俱聽給事御史點閱而四衛獨不聽宜獎賞之日  
滋也詔以後如他衛例十六年復故所裁革衛士四千人  
未幾多逃亡詔令選補

京城巡捕

國初置兵馬指揮司訊案奸偽登極後每夜發巡牌旗士  
領之已復改命衛所鎮撫官而掌之中府永樂中填置五

城指揮司。宣廟初立，增候卒五百人，兵馬司給卒百人，相  
薰夜巡。成化中，始令錦衣衛指揮同御史督兵馬緝捕，久  
之，撥團營二百人協捕。孝廟初立，嚴里甲之法，家給縣牌，  
縣之門，具書籍貫丁口名數。有異言異服者，聽摘發，尋設  
把總都指揮、職巡捕。正德中，增選團營軍，多至四千人，而  
特置叅將員名，請勅提督。初制，官軍三千六百人巡邏京  
城內外，南至海子，北至居庸，而過蘆溝橋，東抵通州，地遠  
不及遍。于是言官調上六事曰：樹柵門，縣什伍，分巡邏，置  
瞭望，習武藝，定賞格。嘉靖中，增巡捕官軍至五千人，未幾，  
額定一萬一十八名，馬半之。

文皇帝之十三年詔諸邊守將及河南山東陝西中都並  
江南北衛官簡所部卒赴北京以俟臨閱蓋京操始塲未  
著例也仁廟初復令直隸及近京軍番上操備農軍而來  
先農事遣歸已令陝西軍留備禦免更直宣德元年邊番  
悉免仍調江南山東中都睢陽諸衛較閱尋又益以山西  
大寧陝西務時至有定數于是歲春秋番上共十六萬人  
九年河南軍千人不至移文促之正統中班軍悉戍邊更  
調精卒為京師餉景泰初邊事孔亟班軍悉留京不遣間  
歲放還取衣裝議三分之留兩番操備凡三月放去八月

至京八月放去。来年正月至京。成化八年秋。河南班軍二千人不至。罰操如例。是後承平久。兵辭甲銷班。軍無所事。正供營作。而勢家占役。浸半之。弘治中。罰治如議。于是合選內外衛兵各八萬。共團操。外衛分兩番。番四萬。迭上。嘉靖初。尚書李承助謂行賞居送。頗費寔多。而止。備營繕之。後。不。如。行。糧。以。募。工。作。為。便。不。聽。已。命。鳳。陽。皇。陵。衛。軍。免番直。二十二年。邊棘。詔諸衛軍為一班。以五月赴京。十一月放還。歲秋防可得十五六萬人。未幾。班軍耗廢。僅可四萬人。豐成侯李熙請改徵糧召募。而以現軍四萬歸營。操大學士嵩不可。詔仍舊制。穆廟初。河役起。軍士耗之。

鄉兵苗兵

國家郡邑額設營兵之外民間鄉兵所在而  
社起角觴相團結後遂因不廢河南嵩漢諸縣曰毛葫蘆兵長走山間  
短樂而盧氏永寧靈寶多礪兵又曰角腦曰打手山東有  
長竿手徐州有箭手僧兵推少林次則伏牛又次為五臺  
閩漳泉兵習鏢牌而水戰為諸兵最浙江獨慶州雄用干  
水則不逮慶之外義烏次之溫台之寧紹又次之其兵  
習狼筅直隸灶丁盜徒習舟工水戰江右之安遠龍南車  
大旗長鎗東寧襍蛮風喜擊刺各習長牌斫刃而新會東  
莞之產強半焉是外西南夷服之兵蜀曰土兵黔蒙民兵

粵西毛氏東蘭那地南用帰順諸州俱曰狼兵。楚九溪苗  
兵即永順保順兵也。永為上有鉤鑣矛弩諸伎天下莫強  
焉。苗氏之法每司二十四族族十六人前一人次三人為  
重。一次五人又次七人為重三。重四。又次七人為重五。前  
却則次進節制嚴弘治末年平思恩正德中平蜀多其力。  
嘉靖時倭亂節調至六千人亦調少林僧曰大造化月空  
水心等四十人最猛人持七尺鐵桿重三十斤運旋若弄  
節杖多衝鋒烈死官為立塔余山而王江涇則苗兵毛氏  
之力居多天子以金綺旌之海上莫勁于益。其人販鬻  
為業河東益徒嘗禦鹵毛里孩鹵絕渡河松漕涇監徒曾

格倭。敗嵐山。有濟國山秀才者。斜敗大百餘人。為助。同  
倭圍飲為樂。以乞兜裝入賊。不意卒斬馘過當。秀才不  
受官。

州縣民兵

太祖初起兵。立管領民兵萬戶府。令民兵農時則耕。有事  
則用之。天下稍定。始建武衛。隸以軍。有屯。俾得耕作自  
力。食正統二年。募所在軍餘民壯。願自效者。于陝西得四  
千餘人。景帝監國。復令廣召募。即以所在軍官統領。憲廟  
時。陝西更選土兵。前民壯亦改號。合禦邊鹵道。弘治二年。  
令州縣選民壯。人免戶一丁祿。後與軍士同訓練。憲司與

御史以時簡閱。或富民不欲自受。徒則上直于官。為召募。或稱為机兵。在巡司者称弓兵。然獨其名也。寔是不任受。甲。嘉靖二十年。山東河南民壯多缺。令補如數。而別簡壯丁為義勇。在山西者嘗以民壯戍三閩。二十二年。令州縣增民壯之數。地大者千名。以次降。小縣亦額半之。于是有額授。有新增。有義勇。有馬快手。諸色。蠻首三級一功。翟首一級一功。邊方嘗以女首殺之。裨之首捨如子。頭于水。必仰男子。頭於水。必仰心。府

論曰。自官戶軍戶別於民戶。而兵民兩弊。古之戒邊也。丞相子皆在邊中。蓋官舍與軍營。未嘗復其懲也。開國

勲臣多不乃世。迨巡以來。嫡子嗣職。而靖孽蒙死。一兵  
補伍。而餘供裝。夫如等俱輶邇。以少勲。得列指揮。千百  
戶。竟与遷永。無以他故。集省屬家報功之典。可為不平。  
而況復其子孫。無數。致使州羽。不擇有無。民制益乖矣。  
夫衛所之設。責以訓練。迺官自理。其家事。理其所官之  
軍。之家事。有司不得。與。即普天率土。有是理乎。且也。凌  
削之不已。要之以賄賂。勞之以工作。併不能。理其家事。此在  
邊徼以外。則可在內地。而尤以不治之法行之。半寇二徵。  
當無一兵。而民困極矣。是則後衛兩之流弊也。更有可議  
者。國初武職。進階非易。後乃白戶以二三級。半戶以四五級。

指揮以八九級。初世祿百戶。歲課多過三三環。千戶歲多出四五環。指揮歲不出五六十環。破鈔則為獎受。而又各審有軍田。久之乾沒盡。而又全沒其家。則非祿而輕祿也。渴當初賞戰士一級四環耳。今三級以上。輒陞階加賞。以壯瀆。較陣亡重創之郵。百倍不止。非所以獎士也。是故出官舍五十軍。禁錮朝達。而可以無虧民。出官舍五十軍。禁錮朝達十年。和一編籍三年。一均徭。而可以不募兵。又曰。土兵有四利。長邊則勤習。國則胆旺。誠誓則工。技擊謙柔則加猛。擊而務之有法。異等以美其名。槩稱以獎其高而毋使邊帥棄其才。使得移就如躬。則賴於者。

衆。蓋得一兵。較召募更。御省二十分之費。不止。高二十分之用。不止。且無逃亡。虛。剽。諸。樂。果。自。延。徑。遍。及。九。邊。蓋以心田原制。可以壯固。而要在。督。邊。者。久。任。遠。計。料。之。無。事。之。時。廟。堂。無。見。小。缺。遠。而。坐。收。長。便。之。計。無。過。于。此。而。惜。也。不。殊。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一

刑法志總論

明開國所任法比於漢武侯之治蜀。元綱凌夷。其急在救嚴。則知恩法與運行。太祖之奉天審也。以是初示嚴峻。及斟酌為祖訓曰。吾姑任此。吾子孫弗用。是以守然。殺運猶未終。方黃之所贊不足以安建文之四年。則祖訓當為仁宣以後立也。青田自言基為之數年後可以行寬政。不知何法。遂能無靖難之舉。惜不傳其指。或觀天猶不及太祖一指歟。皇太子決囚不稱致坐慄薨。何况李左丞及三太子。臣漢法三章原以弛秦厲誘民。其立法誠嚴。觀韓彭知寡。

恩二字。不足以少漢治明之代。寬漢之代嚴致不同。而所操一壬午之役。固久在太祖圖度中矣。明有重律不設。以不設無之也。明有重律可不必設。如採生之罪。卒未嘗一見之。有重律可無設。如種烟之罪。非有所害於世也。採生從鹽意之。古有是禁。始存之防。或然耳。烟之種。不從內外。今有是禁。外之也。而獨不詳於刑人之律。為明刑官一失。擅自權鹽積毀之致不傳。初。小司于刑部開圓時。增以為易制耳。豈知其漸為天子所不能加。是宜屬司法都察院專制之。而嚴之以明。帥都察院稍簡。言官爭之。廷臣並爭之。而司礼又湏內外共推。然後除授。仍碑于都察院之門。

刑法志

吳元年定律令全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  
洪武元年中書省御史臺進所脩大明律令頒行。  
二年上諭刑部尚書周楨刑以輔治唐虞不免臯陶有云  
與其殺不辜寧失之殛卿當念之。

四年端午刑部史中丞陳夢清法嚴而吏繁上曰上辨制則  
下必賴頑工鉛索則下之乃傷曾累之峯勢非不峻草木  
不茂金穢之渙流非不清魚鱉不育秦時有鑿顛抽胥之  
之法圍困城市未克滅之重可鑒也寧博而退時尚書開  
濟議法巧案上覽之奏動色責之曰刑罰以使民遠罪非以畔

民心濟用心太郊公至無氏。竭澤焚林非朕所以望濟。  
五年九部尚書陶凱言古違令者加以律。与令相表裏。  
今律已行而令仍缺畧未備。隨芝大明令不果行。上嘗令  
圖大辟諸郎入罪狀於錦衣衛外垣使人觀省。仍點五刑  
酷法。有特治官吏犯賊罪者不貸。曰元末賄行此弊。不革  
善政。必久可行。于是郡縣貪酷吏律外存有脅刑。賊至六  
十兩以上者梟示。各立土神廟于堂皇之左。於此告神施  
刑。相傳皮塲庙即此。或貯皮囊。分度如禱。嘗疊六七。不  
止。落官坐此心戰。

六年更芝親為互容急律。惟謀反惡逆。遂如故詔刑部詳定

大明律隨成隨進。每篇上親加裁定其篇目一准於唐。合六百有六條分為十三卷。

九年重訂大明律。諭胡惟庸。汪廣洋等曰。古昔風俗淳篤。綱疎濶。後世人心漸漓。刑法積以益嚴。漢蕭何律九章。至張湯猶復亂之。况乎初未盡善。安能永遠不敝。其更詳議時奉命釐正者十有三條。

十四年詔論囚犯。從勅林院給事中及都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乞覆奏。乃決。

十五年頒定軍法。凡二十九條。內載軍職宿帳。景德蠻赦。終身勿叙議。三審五覆之法。更令刑部議定。詐偽律條。以

尚書閔濟言。禁奏劉毋繁文。惑出入人罪。有犯以其罪之。榜示。

十六年。与刑部論囚。有曰。獄必原情。人命至重。心存平恕。猶恐失之。况益以深文乎。

十八年。乞知詔。三篇內奸犯科。凡被誅賄敗官吏。具列姓名。無隱。令朝野臣民。察傳口誦。仍頒學校。出顯考貢。而有他犯。藏此書者。得減等論。無此書加等。以後止有減等。不問。藏書。漏吏部奏。庶官罪黜。宜除廣東藩崖等處。上曰。前代。僑崖在化外。天下一家。何乃為此。彼地俗未淳。正宜擇良吏化道之。豈宜罪人。居此以長其不肖。

十九年，左都御史魯徽以忤上獄。上多所矜恤，特請重法，使人知畏。上曰：「律貴持平，絕不可盡。」上未是貴乎刑清而已。勿多求。

二十年，軍人犯罪，宜杖。詹徽欲併前已宥之罪論論之，坐免。上曰：「吾前宥而今復論，是吾言不信於前也。此係故人之罪者，不免矣。止於杖。」他而姨姑舅子女為婚之禁。先是，犯禁坐離異杖之時，翰林待詔朱善以為言。上可。未經入律。相沿猶載犯者杖八十。終明之世，疑多不敢行。律犯離青有罰。成離青者，古吳文身法也。而臂股皆刺龍鳳花草，以繫緋者為貴。元時豪傑子弟皆務此。李娃戲俗時與種

相同禁以示中國之別于外。喪葬以錦衣衛非法凌虐。立  
肆刑具盡以所繫囚送刑部。先是上屢示明刑而錦衣衛  
猶沿非法。如刑洗、沃、浸、沸、湯刑及梟鈞、脊椎、牢、挑、墮石、轂  
道、鉤、脇、挑、膝、脚、錫、蛇、遊、幕、間、或私行是後列朝遂無盪  
刑之外。都詔有司犯輕罪者議宥。它有戴罪官職及錄過  
復官之例。

二十二年史定大明律頒天下時凡三裁訂始稱畫一。合  
四百六十條。

二十三年工諭刑部楊靖等曰除十惡不赦外餘罪按輕  
重分例輸粟北邊以贖力不及者或二人三人并力自運

有差。且曰善為政者以生道樹德。不以殘鷙立威。  
二十六年。海內。勦刑之禁。以罪囚俱送法司。

二十八年。引大誥減等例。令法司重訂祖訓。有曰朕自起  
兵四十餘年。祇因情記深重。特令法外加刑。此特權宜處  
置。非守成之君所專。所以後止。守律典。大誥並不可許。用黥  
刺。劓割閹割之刑。

三十年。歲在大誥。要條附於律。名曰大明誥律。刑部都察院  
請加蓬案三族法。不許。又置政平訟理二籍。諭刑部曰。武臣  
免罪。朕親審之。其餘但以所犯來奏于承天門外。有未服者。  
行公持訟理。舊之訟理。其懲釋者。特設平訟宣德臺。追之。

寔犯死罪、如律。牒犯死罪、准贖。

按洪武初、日始民江泊兒剗脣療母疾、至於殺其三歲子食母、愈、有司清追、上以法無賊性杖泊兒一百四十以示戒。

民有隨母改嫁、割股愈後父病、事聞、上曰、母再嫁、與父何親、傷其父遺失、以活父乞非親、不孝、宜諸法。李秉者、坐戍赦歸、無貴、鬻其四歲中道、上以為忍虧之。

十六年、有子犯法當死、其父行賄求免、嘉御史執之、併獄、罪其父、以聞、上曰、父子至情、只知為犯法、但論其子、赦父。

十三年，殺左丞相胡惟庸及御史大夫陳寧。尋凡入達案為胡黨，多所連及。太史李善長以下咸不免罪。暨久而增十七年，太平民有毆傷孕婦死者，律當死。其子乞代。大理寺卿鄒俊議曰：「与其存犯法之父，寃若全無罪之男。」詔不許。代。

二十三年，刑部尚書楊靖錄一武弁、門卒、祐弁、司、簿一  
大珠、庭陳之僚屬駁曉。靖曰：「世安得有許大珠、此必僞  
物。」主碑之上聞之，曰：「輕千金之珠不顧，猶易事。碑之充  
枝節，靖有過人之智。應變之才，嘉賞移刻。」

二十六年，涼國公藍玉誅。玉僭侈慘罪，溢坐連案，為

黨多所連及時有陝西民坐罪戍邊妻病留中途其弟夫婦清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并罪監送者事間上曰嗣代兄至情也監者笞之見憲隱命賜弟道里費而賞監者

三十年駙馬都尉歐陽倫坐敗私營事賜死

建文元年駙馬都尉王寧謀叛斬於其家是歲錄囚比往歲減十之三

永樂元年詔誣告反坐宜重及三四人者杖百徒三年五人者流三千里十人以上凌遲景示家屬遷化外畿邊將律鹵盜邊殺五人以上擄畜產九頭以上皆坐死沒遂

相蒙心不及額。所為率重慢欺也。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有犯。許特奏請旨不許。三法司擅行揭聞。上巡狩時。皇太子監國。有禹守事宜。曾破此律。後多援此為例。

二年詔許北寧所屬吏民有犯徒流者恩免。即著奉省人少發為民種。不持候報。恐往過數月。或多瘐死。仍令有犯應決者。許收贖。北軍士初犯罪蒙宥。上曰。天不於惡也。廢茅蘚人君不於惡人。惜矜憐其再犯。不赦。儋州知州陳敏同千戶陳善等運糧風壞。擅以官糧濟軍士。法司請逮治。上曰。此權宜救餓。不問。時惠因仍依洪武中例。會官承天門覆審施行。上親錄囚。言於舜宵。且曰。囚久于獄。或雖

之。而不可。諫令臣勝前。或是威而不敢言。此二者所當知。

九年詔自令凡情罪可原者必先具奏。

十六年中嚴官吏犯賊之罪。

按工自燕入主大統其前列奸黨止罪外其降進者仍多不免元年承天門有木牌遺地工書寶鈔提舉司字樣無姓名後條列卒司官吏不法者事工曰臣名壽有明葉矣此小人惜父婦葬私愧其疎忽之自今有如此弗釋之上呼童孫師前方令裾左右著不與坐如法萼被

謫安南。召還。尚書李至剛妻父犯法。至剛乞免於上。曰。法司鞠獄輕重。主對簿。外人何由知之。對曰。副都御史王信。臣言。信。如謀以懲漏泄獄事。歷城侯盛。甯坐。異圖削脣。免。長興侯耿炳文坐。潛陽被髡卽盡。或拒燕而歸燕者。

二年。李景隆。子弟增枝坐匿亡命。革職。沒其家財。死。浦江知縣周益。以罪當刑。其妻梅氏。訴。益母老無養。願代。益。死。上憫之。特赦。益。

三年。礼部至剛。有罪。下獄。

八年。歸燕。寧遠侯福。惧。自殺。

九年。都御史陳瑛。坐誣陷。李貞方。命廢棄。下獄。死。籍其家。

民有盜勸善書者刑部請黜戍邊上曰黜即為棄人矣  
盜勸善焉豈与盜財者一律令去所懸字黃巖民偶持  
建文時士人包彞古所上楚王青稿與衆聚視中有干  
犯語為怨家所發上曰曾諭百司朕未即位前事所干  
犯悉點之有告訐勿行朕已錄不信吾言其勿問有內  
官奏干戶不待命發兵捕盜工曰待命晚知非專  
十年殺歸燕浙江按察使周新有老婦告前夫之子失  
養請治以不孝按所告為前夫嫡出老婦係繼母工曰  
子母無絕道者非謂撫如嫡如之夫節子人乃責前夫  
非已如之如心齋置云論

十三年交趾右參議免于獄

洪熙元年詔諭羣臣若朕有律外藉沒及凌遲之刑詔法司耳三執奏三奏而允五奏又不允同三公及大臣共執奏必乞後已永為例通州衛千戶趙璉侵軍糧二十石坐斬上曰五品軍官此甚犯紀何異剖腹而藏珠免死戍邊衛主功以贖無功坐棄罪

宣德元年諭法司古者孟夏斷薄刑去輕繫仲夏按重囚所以順時令重人命也今天氣尚炎不亦輕重輕繫之非欽恤之道其求所以詳刑名曰禁裏教交趾之得罪者二年詔軍民詞訟必自下而上時奸小黠吏幸嘗官司知心

理屈名勝。輒行誣奏。以快一時。乃連繕十常九處。而補訂者。已破敗極矣。上以御史裴俊言。除軍民机密重事。許寔封。餘不許。越控違者枷示三法司府獄之門。

三年。上詰侍臣肉刑之憚。對曰。自古云漢文除肉刑。人輕冒法。上曰。古教化周詳。故犯法少。不心全保。肉刑存焉。隋唐以後。但笞杖徒流死。誠良法也。唐太宗觀明堂。藏於閣。禁背培养園脉。享祚長久。有以耶。

按永樂末年。朝任中官。時林碩為浙江按察使。湯千户者。漁獵甚。憲不免。賄中官裴可力。誣奏碩諱博。沮格詔旨。上親視之。白碩馳責可力。踰立。工部尚書吳中私遺

太監楊慶官木等治第踰制上登皇城樓見之得其寔  
收中獄不聞逮慶

四年宥左都御史劉觀死与其子輜戍邊觀賊私狼籍  
子達戾不勝數法司論觀斬輜流上曰刑不上大夫父子  
與其黨御史嚴曄李綸郎中許性等歲發遼東充軍

五年大盜吳福金久繫刑部獄擬秋決忽報福金病死獄  
有官一再勘之死狀確押瘞之郊外無何福金活出臺  
漫為盜又過逮者以貲被誣後事白所叢某巡檢處罪忽  
報建獄病死時趙翀為刑部以此二事被訐翀竟無罪  
正統八年大理寺少卿薛瑄忤中官王振收獄坐大辟已

免死除名放歸。

十二年，霸州知州張需有異政，亦忤振戎邊。

天順元年，逮尚書王文于謙及都督范廣、太監王誠、舒良等赴西市。

三年，定逮處石彪坐達繫獄死。命三法司霜降後會官憲囚成化元年，以大理卿王概言，嚴軍民詞訟，越奏京師之律。七年，錄洪武以來凡一切獄訟奏議，榜通政司門，災異錄。固有例時恐差官擾費，姑以勑行在外官司科罰始則寄庫為名，寃則入已，假立文簿支銷，是教貪也。詔嚴革之。十一年，詔除重刑外餘不許夾棍傷人，違者入酷考選進士。

楊茂元等二十人同刑部現任官問刑以償他日主事之  
缺所謂觀政者是也。後以其名矣。

十三年

尾武職侵耗月糧依律擬

律不許仍前管事立功

自贖為名湏帝俸差操滿日降一級

十五年殿刑行會之現行律條一百八款按大明律四百六  
十條名例律者以斟罪而無正律湏比附應加應減始為允  
當此會定不知始何時內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及卒  
官長官皆輕重失倫上以巡撫王恕奏詔擅用會定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

按成化末年京城外有軍民葉紀斬鷺等夜發入墓取觸

體及項骨、偽為葛巴刺、椀、稱西番所產、愚人市利、番僧知其偽、嘗買以惑內官、致獻宮中、事覺、坐大辟、緝捕其黨、盡、禮部致仕侍郎楊宣妻王氏已受封誥、妬悍甚、杖殺使婢十餘人、宣不能制、東廠薦其事以聞、逮治王氏、併及宣、各擬合坐者律、宣贖杖、仍致仕、王氏送刑部決杖五十、太監嚴勸上設西廠、遂有毬刑、每上毬、遍身骨節離寸許、汗而下。

弘治二年、刑部尚書何喬新以大刑律其間計贓科罪者多、請計贓并估鈔方可定罪、以鈔有貴賤、如國初制銀一兩准鈔一貫、半准鈔八十貫、宜以時損益之、不果行。

十三年、命法司刪之間刑條例以累朝條例繁多難以盡一于是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刪正頒行

按原條例中如殺耕牛一罪償十赤發邊將奏皮骨筋角單需缺用于是不得已縱殺牛全東廠勿刺訪如寡婦立嗣以其所愛論者謂他日匿所愛情不可知又私役軍後及當田地本利已足許還田主諸大不便

正德元年凡三法司讞獄必司監一人主之破祖制後遂

沿習為例吏部尚書始有坐罪死戍者

六年州縣官經賊破城者比邊將例死

按太監劉瑾与天順朝石虎皆非殺律緣吏部尚書張

綵以瑩黨詞引東陽太監張永改璫謀反律併誅綵  
等杜交口上南巡以國姓故禁宰猪犯者死  
嘉靖五年妖人李福達正罪頃諭詞於天下

十一年荊州知府孫存集大明律讀法書刊行

按指揮孫環以公事鞭成卒死卒妻女痛卒相繼死諭  
者擬環殺一家無罪三人僉都御史王翹覆判卒罪以  
死環非有他女死其父妻死其夫與環何預

萬曆中沿例熟審之外凡遇丙辛年勅掌印太監一員前  
往三法司錄囚名曰大審時三法司作啟敷請監臣陳矩  
立刑

論曰。國初之律。大率仍晉唐舊文。深而旨奧。至大學士丘文莊常云。須儒臣通法者為之解。使人易曉。不俟揣摹。奸吏不得容情。責法已而陳侍御刻廣編恤刑書未成。而吳侍御貴所刻律集解成。何孟春曰。文莊地下有知。應為鼓掌。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二

典牧志總論

馬之繁衍比於戶口。古人問國之富強。數馬以對。萬乘以下。古制也。荆失而尚以是為差。明起南服。不習駢牝之政。河北沿邊坐此空窮。即以孳生論一歲一駒。改為三歲。復改二歲。然追贍於軍閥領于民。其弊百出。至或以步隊之辱者領種官田。以其餘糧易馬。行之稍效。而不能一概。又無法以久之。至於奏買種馬。而徵納歲課。比於無田而起科論者。益難之矣。捲之支吾。無事之日。僅存虛名。過半中飽。正德中。流氛甫作。而賴衡突失其利。潰爛幾半天下。

崇禎中治亂之師與賊競走足蹶而敗至於望見馬上者驚為神人無不氣奪然後知馴事之不脩匪細故也按歷朝更制之初有典牧所及收監後立各太僕寺及宛馬寺專理而均統於兵部其目有五曰廄牧曰閑換曰折糧曰收買曰賜給而廄牧之中有孳牧寄牧放牧三者其外如起解印俵買補禁約比較供用驛傳又目中諸節興草不同若折糧不行又種馬盡草內廄馬匹領于御馬監而部寺不得與則又例之變者也太祖諭尚書劉惟謙官得徂然則求無邪之官豈易之哉

典牧志

凡 簡牧

洪武七年設群牧監二十三年以江南十戶養一馬江  
以北一戶養一馬勞逸不均酌為例約五戶養一馬仍  
各存種馬萬匹上駒二十六年定凡大礫寺十四牧監  
專一提調牧事民間或五戶十戶養一馬不等虧欠買  
補二十八年廢牧監竟全民間孳牧各有草場有司提  
調三十年復設行太礫寺遼東山西陝西甘肅及北平  
各一

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上苑牧馬萬匹中七千匹下四

千匹。苑有園長領五十夫，每夫牧馬五十匹。自兩京太  
僕寺以外，遼東行太僕寺所屬一十四衛，遼東苑馬寺  
所屬一監二苑，山西行太僕寺所屬十衛五所，陝西行  
太僕寺所屬四衛，陝西苑馬寺所屬五監二十五苑。興  
草不一，其肅行太僕寺所屬十二衛三所，其肅苑馬寺  
所屬六監二十四苑。興草不一，十三年諭兵部定例，十  
五丁以內養一馬，以外養二馬。其遷發為民種田者，不  
論丁壯七戶，率一馬。凡五丁，養種馬一頭，倒及缺課，咸  
令賠補。

弘治以前，種馬未有定額。以後約略，兩京太僕寺種馬

共十二萬五千零匹。其領春北直隸七府及江以北論地  
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以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為差。或至  
三丁养驥馬一二丁养兒馬一匹者或免糧草或否。凡兒馬  
一定配驥馬四為一群。主群頭一人。後鎖二群五群。竝羣  
人後鎖十群。二長下習醫治馬每二三人其牧法相沿不等。或  
分上中戶上戶領米中戶量貼或免糧或計丁或竟責馬頭或散徵  
草料銀給正頭消乏者或改貼戶至其後遂有丁消而馬  
存者即以給得業之戶及丁多之家或逃絕免糧給與同  
群產業。

其孳生例每增減下一驥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算駒弘治後量

己種馬嘉靖間許種變買納銀太僕寺價不等至隆慶中  
許變賣一半歲出銀二兩幫貼存留馬戶其外又有軍衛  
孳牧與民間一例獨院衛免奉馬名飄沙不育其寄牧始  
正統中凡各起解備用馬或入官者寄養順天保定河間  
三府如種馬例一戶寄一或報富戶地多者寄二三地少  
者二戶养一每年照查十二次自御史少卿兵道州縣正德中  
許變賣老健省價入太僕寺

許變賣老健省價入太僕寺  
其放牧國初內外府衛各置草場馬正閒時放牧九月回營  
成化末乃以場地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其所收餘地亦  
起租銀送之自軍民屯田外荒閒足用界限甚明侵越者罪

隆慶中，群臣宋良佐論馬政四事。一、牧軍勇士太濫。一、草  
料侵冒太甚。一、商人估價過當。一、牧馬地租多逋。允合時  
務，不果行。

凡閑換

官軍征操，例應閑換馬匹。其或事故及不能養者，則令  
轉充間於寄養，又或閑領馬價，收買應去例各不  
一。其原馬老瘦，送光祿寺支用，私換者罪。

凡折旅

弘治中，兵部稱淮揚滁和駒生小而弱，不任用，許徵折

糧作正課

凡收買

洪武九年遣內官河州易馬。綱匹与色茶。襍市二十年。市  
馬高丽。其國主上馬三千四十。未平。史直上曰。是弱我也。  
以強弱人朕不能為其必与直。其還。羅上馬亦然。永樂  
中。許於廣寧開元便水草處互市。二選在間。韃官教  
民养馬。是後各處土官衙門有設秋糧二十五石者。准  
上馬一匹。後加一倍。或竟折色解京。其四彙進貢馬。即  
以補給各衛騎操。其外或以茶。或以鹽。或以互市。或以  
價直。皆名收買。而茶馬法最嚴。茶另有志。凡各邊互市。  
自永樂三年始。鹽池開中。自正統三年始。以銀易馬。自

嘉靖十五年始。

凡賜給

國初、內外官跨驥出入。洪武十六年賜六尚書坐馬。二十二年賜有司方面官坐馬。司二十、府半之、州縣又半之。馬一率十戶養之。歲一更戶。洪熙元年例民間畜馬者二歲納一駒。民苦之。兵部尚書李慶請朝覲官領牧馬。分民因在外文武正印領兒馬。佐貳領驃馬。納駒如民例上允行。已給朝覲馬半矣。東楊士奇密奏以貴執職非本體。陝西按察使陳智疏爭。風憲衙門受太僕寺提督乖制。上為止領其已領者。比洪武中坐馬例不責駒不償缺。

尾起解

國初種驃駒俱搭配補種餘即變價入官未有解集者正統中始於孳牧內歲取備用馬二萬由多搞乳者寄养京府成化後或捐貨或豁免或停派或緩征不等

尾印集

其奉差自公庶伯御史寺丞內監不一及種馬變價印烙不行洪武中用云字小印集散作種用大印給軍騎操者再用云字印大馬用江字嘉靖中寄养馬用官字五軍等營用五字樞字机字巡字隆慶中寄养者用寄字錦衣衛用衣字勇士營用士字四衛營用四字

凡買補

例失買補係舊例、隨有追納椿朋及老病變賣年又免追之例、各不等椿朋謂合力之義、請私用、擅調盜賣、借點中買、剋料俱有律。

凡比較

國初例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類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太僕寺按冊比較、每季原領馬為奮、曾買補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為開除、季冬為寢在管、馬官以孳息多寡為點陟放化五年、以灾荒停比。

○○○○  
凡內府供用

壩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御饌。天順中取馬五百匹成化中百匹弘治中定五百匹嘉靖中乳牛每折價光祿寺備用隻六兩。又例有酒醋麵局合用牛駒在順天府辦或至折色。

凡驛速

洪武五年詔丁糧富庶者充役非軍國重差不許給驛。二十年革城驛以孳生馬上達上曰馬戶芻牧非輕不更以為例。國初乘傳以繖錦文為符驗或船或馬有圖。二十三年以各衛營移追取之三司奉行如舊其邊僻驛馬皆屯軍牧養歲多損瘠官核之又令各驛置馬均

平、永樂中、定驛例、都司委官乘自己官馬、布按二司委  
官給馬駝、及差等自備、宣德中、禁止濫驛例、双馬者減  
一、成化中、詔入貢夷人驛應湏便、却令原來伴送約束、勿  
得擾害。

論曰、日一馬料較人口日所需倍而加牧焉人之口又  
所以輾轉供辦此日口約數十倍不止於是始侵口以  
食馬繼歛口以撻馬繼無口而責馬而寃至於無馬天  
啓中、按臣馬鳴起奏國初馬額至千有餘萬、孝廟時亦  
七十萬有奇、今京師現數止六千八百則合各邊要害  
累數亦約畧可知而馬口之所餘不知積于何庫未見

還民以飽。人口然則國家之以名坐耗可勝道哉。

李密

魏主嘗與羣臣宴於西宮。酒酣，上曰：「卿知我何如人也？」侍中崔愬對曰：「陛下天資英明，體兼文武，上繼漢室，下興華朝，雖周、漢之盛，無以過也。」愬對曰：「誠如是，願陛下留神典誥，存之勿忘。」愬對曰：「臣聞古之善教者，必先於其身。故《易》稱『君子以厚德而載物』，《詩》稱『如切如磋』。是以身行之，然後能化之也。」愬對曰：「臣聞『知足不辱』，故謂陛下宜省刑罰，寬恩惠，以示天下。」愬對曰：「臣聞『知足不辱』，故謂陛下宜省刑罰，寬恩惠，以示天下。」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三

茶志總論

茶品不一性與味各殊以代古湯飲不知始何時觀古籍  
○○○○  
○○○○不供祭祀不進賓嘉然則茶飲並攝猶後世之言也陸鴻漸  
為作經頗詳研製降此法益善而飲之義始完獨異此種  
但宜中夏如紅花之產無出異域者豈正色重味偏方不  
預而渴天地中氣者為特生之歟傾各徼外未庭不聞蘭  
出獨兩蕃諸族似非此則病不審古茶法未通之先彼何  
以能長年及世於是中國常供之外以諸最下者易焉按  
茶與香皆植產分值口鼻而烟亦植產与香一類乃平善

鼻而善喉。以下適與茶仇。乃任醉醒。而又奇香之出外域。  
者種多。中國瀕海間有之。與烟之種皆異。洋外乃烟可內。  
移香不可北活。豈迷智之物易染而憩息之具難脩。渺中  
國法不全自迷。故禁烟屬中國義。不妨於醒。故市茶通。嗟乎。  
兩法乖而世運亦隨之以变矣。

茶卷之三

茶法志

洪武四年開馬市

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四百七十七處、茶戶三百四十  
五、每茶十株、宜定制官貯其一歲、計得茶一萬九千二百  
八十斤、貯以易馬、上從之、遂於川陝立三茶馬司、曰洮州、  
曰河州、曰西寧、其轉運站有八、皆在秦徽二州、蓋入三司  
之要路也、領金牌從事、上馬正茶百二十斤、中匹七十斤、  
下匹五十斤。

二十四年詔建寧茶內供、聽茶戶採進、有司勿預、天下產  
茶處所各有定額、惟建寧茶品為上、自後免龍團之製、竟

茶葉勞民生獎者必究

三十一年置茶倉四所成都重慶保寧及播州宣慰司命  
四川藩司移文天全六番招討司収茶課仍入珙門茶  
課司餘地方入四司收貯增置陝西洮州茶馬司  
永樂中專勅御史理茶馬兼巡督邊防

宣德四年免四川茶戶徭役時江安縣戶茶八萬餘株欠  
一千七百有餘乞免襍辦上曰歲課決不可增虛耗決  
宜寬減

正統中免金牌遣行人四員督市  
成化後專勅御史行

隆慶中以私茶憲馬交敵改徵四川課茶折色解苑馬等  
寺易馬種於蘭州招商中茶引之限一年完者上賞其  
二年量賣三年免定四年問罪沒入附茶一半五年全沒訖  
六  
年引充問遣其茶產漢中府歲額以萬斤每百斤加耗六  
斤  
茶徵中率八萬斤官取其半易馬其納馬番洮州三  
十、河州四十二、西寧一十三、又新附山後歸德所生番一

十一

司馬文正公集

十二年秋七月

計三十日，夏四月，己亥，日食既，皆謂之半日食。六月，

天子所服四十之三，夏服二十之三，天子皆剪髮以應其時。

皇帝中華子，小萬人首耳。其半者，謂之尋常。尋常者，

以其半也。

其半者，謂之尋常。

以其半也。

帝嘗詣黃山寺，因宿其寺，與僧徒共食，食畢，乃呼之曰：

吾子勿急，汝勿速，汝勿急，汝勿速。

是夜半，忽夢一金仙子，告之曰：「汝當成佛。」

是時武昌有大旱，民甚困乏，發倉廩以振贍，

凡數日，雨至。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四

錦衣志總論

三法司為天子殺人者也。亦往往為天子不殺人。往往天子砍殺人為天子。而天子得不殺人。錦衣衛初非為殺人。勢積于殺人。往往教天子殺人。往往知子欲不殺人。而竟殺人。天子信為可不殺之人。信為不可殺之人。而必殺人。太祖既盡廢非刑。而不能禁後世之下。詔獄始于制中官之無法。于是不好殺之主間。

官殺人矣。中官為刑之所已及。遂往往為刑之所不能。其毒大不及刑人之于刑。自中

刑人之于刑  
御又何如乎

所不易及。于是其刑人最忍而斃。始既斃人為天子殺人  
族人為天子下獄殺人者殺人。

則又親順

指矯天子殺人而三法司不

殺人而三法司

不聞乎。其靡于厥衛者既不勝數，即直節苦口亮志宏名。  
每從厥衛而益著。而國家元氣大傷。激而為黨劫暴。  
餉夫。人願就殺而不欲生。豈情也哉。而况乎畏殺者生  
然也。

錦衣志

洪武初置儀鸞司掌侍衛法駕鹵簿使司○

十五年改

為錦衣衛設指揮使等官○

尉武尉

所統曰將軍力士校尉

凡大朝會介列左右從校五百人番值

與金吾龍驤肅貴

等凡八衛稱親軍不隸大都督府上或徑下衛鎮撫司集

治凡詔行不經法曹二十年後錦衣官頗恣嘗舞文上憲

火其榜掠諸主母具尋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

品秩在

職官志

按內外獄不上錦衣之制未

不

永樂七年復立東廠化錦衣刺事內官一人主之時有紀

綱者、山東儒生。諳法家言。習騎射。從初起兵。每以便辟詭  
秘先發得章。自忠義衛千戶為錦衣都指揮僉事。

詔獄日夜操切陰計。布私距其

黨指揮莊敬張

江千戶

謙

李春等。故無賴。湊曲侍綱。益窮意為非行。即中貴久仇

之。咸發狀。綱與其屬敬江謙春等及鎮撫瑛咸伏誅。時錦  
衣衛例猶從刑科都給事給駕帖。都察院堂上官給批。未

即專行。

宣德中。兵部左侍郎張信。英國公輔弟也。輔言信賢。稱衛  
事上趣武刑。之遷錦衣指揮使。信為人潔廉。與世襲未  
絕。出為四川都指揮使。是後諸后妃尚主。公侯伯中貴人。

其子弟當授官者皆寄祿錦衣以才諧選或遞進治事寡世績。

正統中初指揮使徐恭及僉事劉勉咸文無害時中官王振擅恣弟山海咸緣振得指揮治錦衣徒奢淫不事振義子馬順亦填指揮獨承振旨行恣且其太者坐國子祭酒李時勉伐木事囊頭廟門又翰林劉球上封事輒指振怒會編脩董璘論太常用樂不宜襲任道流有乖大雅忤旨掠璘誣占球共具諫草球璘並益死獄尻麋爛收時順子年二十餘順素驕豢之忽起搢順髮作球魂附老如令而異日禍渝我拳且蹴之順拜伏罪湏臾子死及

振道土木之變。達臣王竑等索順監國前立提死。是後指揮畢旺稍懲碌、循職。

景泰中校尉袁彬侍上皇鹵中有勞。上皇南還上

僅授錦衣百戶。

英廟復辟即日召彬超陞都指揮僉事擢哈銘千戶賜姓楊資半彬然彬畏滿好避時門達以鎮撫積功遷指揮故所任校還景驟起與同列上屬景<sub>果</sub>同心國公亨及中貴人吉祥諸不法亨既誅吉祥奮殺遂反見族詔贈景右都督而門達獨重佐理衛事兼治鎮撫司鎮撫于錦衣屬也而得專治獄每上可否毋由錦衣達沉敏勝任累遷都督僉

事兼鎮撫如故。上傾信至。與大學士李賢等。連害都指揮  
彬位其上。構以獄百掠彬。苦诬服。時有染工楊壘者。義  
奮疏達奸枉。併逮獄。墮死獄。計免重刑。知達併嚴李  
賢。故露供李賢指使。上為達集羣臣公鞫。呼李賢至工墳  
乃大呼曰。門達屬我。學士賢學士貴人。贊工即何從見  
之。達懷我鴆肉。故在也。可出貢。達沮。上乃悟。活彬。出司南  
都諸不問。上卒以李賢言。非大事。不輕遣錦衣。明年。彬還  
職。寄如故。

憲宗朝。衛專設鎮撫員。不復兼管軍政。始增鑄印信。所謂北  
鎮撫司者。非舊制也。時達望滿。怨望成嶺表。彬再遷掌衛事。

至都督僉事卒楊銘亦仕至都指揮而指揮同知牛循為  
太監王猶子代彬無何免朱驥者以父任召戶家貧落魄  
給事少保于謙門下謙奇之以女歸驥累功遷都指揮使  
治錦衣者二十餘年時錦衣理叢者一人所統緹騎百人  
專司察不軌。凡命机密大事。巡捕一人。統緹騎倍之。責專賊  
曹。歸東西司房外又有東廠內官寵重者領其事。緹騎八  
十人。鈎察並官民帷薄間。而千戶屬錦衣者為理其牘。中貴  
人得持牘徑取旨上前。權又在都指揮上。上幸太監汪直。  
適有妖尼王英能行鉄布衫法。執送灰廠。汪訊鞫乃即以  
欣歎改置西廠。而直主之。所領緹騎較東廠倍而優。嘗入

署繼掠郎官。即死道捷御史或擅乘傳走陪京。縛罷守諸大臣以去。已而閣部諸廷臣合詞奏罷西廠。上不得已為詔罷。

按是時較尉五所約八千人。二十四監、催事二百人。五城巡城五百人。東西礮共二百人。巡店三十人。其上直力士、五所將軍、一所清軍。所為達官是也。凡選將軍。身長五尺三寸。力過四百斤。每直三百二十四人。分直四十八人。于奉天門及丹墀者尤取恢大。皆衛九門。凡十八衛。園子手二千六百人。作兩番。指揮八人更番。較尉五百三十。庶伯以下。備仁字號。將軍以下。智信字號。皆金牌。指揮銀牌。其餘銅牌。

孝廟初上曰吾獨與共天下者三公九卿也以故緹騎逆自歟如李成李珍趙鑑後先送巡守祿俸而已獨牟斌以指揮領鎮撫有高斌博談喜為儒衣冠其所理恒傳經而法部郎李夢陽言事忤旨且不測斌百計得免

正德初劉瑾持中擁妄詔獄諫臣劉漪戴銑等數十人斌曲為申救御史任諾發瑾憲諸僚草奏署其名斌寔他出不預也斌曰古耶不與党人而獨難我瑾俯欲同斌之不可瑾大怒望矯詔杖斌幾死戍邊瑾誅還鎮撫如故知府劉祥據其守闈因相論奏中貴人張雄袒闈陰喝斌令歸曲祥斌不可雄傾之安置武昌卒士論惜之方劉瑾用事

時上復建西廠。使谷大用領之。而馬永成、丘聚分領東廠。  
皂衣團牌從橫燕市。掌錦衣張文義為瑾私人。與吏部尚  
書綵表裏。稱瑾左右翼云。文義久伏法。代者劉璋。罷錢  
寧始大寧。以太監錢能養子能死推恩。寧得受錦衣百戶。  
因馬永成見上于豹房。賜國姓。為義子。進指揮使。領衛事。  
諸詔訣。是騎刺奸。悉屬寧。握槊走馬。手搏諸戲。上絕愛幸  
之。凡遊幸。無不從。寧又進錢永安。亦賜姓。至右都督。而寧  
居左。大煽虐。及脫張永。奪王恕。權益張。諸中貴咸側目寧。  
復援江彬。許泰。朴周。固主寵以為助。而獨謹身以自媚  
于上。已而彬等以武幹反。踐寧。宸濠反。事連寧。伏法。族。并

誅彬等

嘉靖初草傳奉官錦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八復汰旗校十之五而令舊臣都指揮駱安治錦衣聶能遷者故錦衣千戶亦在汰中大禮議起具疏是璁萼得擢指揮領鎮撫事尋坐怨望戍嶺南至瘐死代之者為王佐謹憲有志介會劉東山者知上故啣昭聖皇太后弟昌國公鶴齡兄弟益誣鶴齡等毒璫呢詛佐謁為厚東山者探得其情論誣聞法反坐中外以佐安慈慶曲成上孝稱社稷臣云卒贈二階為左都督自是陸松陳寅皆興國衛士咸信慎不能有所上下寅以老乞休特典也以左都督代寅為陸炳或

云炳曾負上脫行宮火上德之故以指揮數遷驛責嘗捶殺兵馬指揮為御史所抨詔弗問炳故曠大學士言已御史亂炳諸不法言欲從中下捕治炳賂言不得至長跪泣謝罪乃已于是唧言刺骨為助嚴嵩叢言所興邊師開節書得誅言而嵩有炳益喜多布耳目睚眦無不立碎咸寧侯仇鷺以大同帥入援搃天下兵權每易視大學士嵩而獨意憚炳之亦曲承之不敢與釣私及鷺病死輒疾其陰事以謀反族之累加太保兼太子太傅東廠馬廣樞密李彬萬以下少酒食逼輒收而縉沒無遺者然浮慕義名偽恭

士大夫。往々緩。士大夫獄。僕上怒解。以是縉紳間。有声。司  
礼錦相嵩。咸與結婚姻。侍西院贊青詞。加薦少傳。食伯爵  
俸。炳又益遴。綻騎驍勇者七千人。凡駢脅。超乘。騎射之士。  
又以千計。仰度支部可十五六萬人。諸曹事無所不閑。白  
方鎮督撫大臣。非交故而錢通者八九。給事御史自履跪  
門下者。六十三四。朱希孝者。成國公希忠介弟也。以兄仕  
數遷至左都督。加太保。雖寛然長者。亦卑事炳。惟謹炳矣。  
贈忠誠伯。予謚襄。

隆慶元年。草編。官旗。八十一人。三年。繡。錦衣冒。官旗。  
一千餘人。

萬曆初年。錦衣官較為首輔張居正所持。莫敢肆。至于恭  
江陵。家人子游。楚濱上座。盛禮會。四十年。內使羣駿。駙馬  
都尉冉興讓于大明門外。興讓掛冠。錦衣奉詔。徧訪不  
得。冉興讓父官。明年。趙思聖為鄭貴妃。託帶刀侍衛東宮。  
將不利太子。武人王。日。東。之。閣。臣。向。高。密。請。福。王。速。之。  
以。絕。羣。疑。父。之。別。坐。日。乾。詔。獄。思。聖。不。問。四。十三。年。男。子  
張。以。鄭。氏。指。梃。擊。東。宮。事。敗。郎。中。邢。士。相。以。御。史。劉。達。元  
初。讞。定。獄。風。麌。提。牢。主。事。王。之。案。餚。湯。其。寔。上。閣。獄。竟。不。  
白。遂。為。要。典。三。案。之。一。羅。織。冕。蔓。極。慘。

天啓元年。上御文華門。有。男。子。張。逋。安。頃。充。直。駕。較。尉。

大言保駕來辱。主公宥罪等語者耳。逮治詔肅朝儀四年。  
以魏黨許顯純掌北鎮撫理刑陞錦衣左都督。魏黨崔應  
元右都督。管司事。言官周之綱。許譽卿。劉廷佐。交章請勿  
輕用立枷之刑。不聽已而錦衣都督田雨耕以魏忠賢黨  
稱猜獲人命功。廩一子錦衣百戶。尋加原廩正千戶。陞二  
級忠賢以司禮監管倣事。叙猜獲功。蔭弟姪錦衣百戶一  
人。首輔向高引罪乞歸。有云駕<sup>之</sup>拿人枷不可長五年。  
鎮撫顯純以達魏指誣獄衆正趙南星楊漁左光斗等百  
法鋟鍊。勇為三舉報喪至謹揭竊能走狗入賂停刑內監  
王安固緣壞法。波連屠戮不可數。隨以錦衣衛同事李下

矜周顯祚王受善等依傍門戶並坐削籍。于是競尚酷烈以  
萬殊其官。于是忠賢歷以獨獲有功。歷復弟姪都督僉事  
二人都督同知二人又比封授例封姪良卿左都督南寧  
伯世襲又錦衣指揮使一人孫鵬翼世襲錦衣指揮僉事  
其以別功陞廕者不與客氏廕錦衣指揮使世襲魏黨利  
忠廢錦衣正百戶一人王倅軌梁桂石化琳余文綱李文  
學劉學孟李之榮等俱錦衣指揮僉事世襲吳棟王永貞  
石元雅王賴輔袁隱儒李寔崔文龍余文輔吳倅軌俱錦  
衣都督同知世襲毅庶立魏達辭東嶽不許以定策勳加  
忠賢及崔呈秀監佐乾信邸舊鹽涂應元各廕錦衣衛指

憲使一人已而魏敗其黨盡付法而客氏子侯國興之廢都督者。六被極刑。

崇禎元年以禁旅功。薦太監曹化淳錦衣千戶一人。素礼楊朝選、盧志德各百戶一人。十二年。叙得奸功。奉賄太監王之心。曹化淳各百戶一人。十五年。都御史劉宇周上言。事一級。詞悉聽法司。一三品以上官有罪必會詳乃付司。歎不聽安所立。以扈駕功。內降王鏞王無憲各授錦衣指揮使。世襲科臣陳子龍請慎名默。極言內降之非禮。臣錫疇請免牒徵擣。不听。科臣汝霖直云。嚴衛之設。乖誣告。案。內外交通。神器互備。不妄何待。坐懶漫罰俸。

隆武中吳江錢六洲者以字行崇禎初少隨其父應唐薈之聘父為番掌書記王愛養六洲為義子已而王入高墻父死于賊六洲扶母逃歸吳乙酉王入閩六洲從以扈蹕薈授錦衣衛僉事虛都督卽以侍于忠肅之後而六洲掌臺事時有清生高雅城字百雉嘉興人父鴻薦文選其祖保國初錦衣世襲百戶靖難中以擁戴不加降嘉興所百戶乙酉維城携先世诰命間闊走閩授文資不受以祖蔭仍錦衣百戶改司憲陞指揮使改僉事以駕帖由下便提人坐廷杖濶廣東適唐主生長子援赦免儀閩敗延歸而六洲亦歸濶嘉善

論曰、嗚呼、太祖之設錦衣、原以懲奸宄、而二百余年之錦衣  
獄、專殺君子有明石幸。有錦衣而志錦衣、宜乎。漢史深訛  
酷吏而傳酷吏也。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五

宗藩志總論

明制處同社諸王大不如古。蓋勢使然也。而又善後之無其時。亦善後之無其法。即善後之有其法。而不果於行寃。之國計。坐以訖其衰也。維城無所賴。何則。太祖時非親王而世獨靖江一府。枝葉單于。誠欲大啟藩封。俾光世守。且念東宮早世。太孫慈柔。不工遠畧。益勤裨輔。謂即不幸本撥而支存。此夢寐隱矢。不能以告人者。又况和林以外。金陵遙制。特難。于是分樹九王。自燕以往。延錯萬里。優以聲靈。顧盼特重。是誠有不得不然者。以是葉高甫賈星之策。

八。輒蒙謾怒。然則謂開國分王。措處失計。是則淺之乎。論  
太祖。非自燕之南飛。太祖所謂夢寐不能告人者。天寔默  
贊之。善建不拔。已懼九京矣。但洪武之日。寔憂寡輔。永樂  
以後。又慮繁枝。建文之所以善。諸王者無法。非無法也。無  
情。以輔法。徒任些斤斤拘古數人。欲毋令尊屬擅制。所謂  
以理之名。求事之寔。鮮有得當。若燕王之才。可以抑抗同  
姓。顧欲即以身受者。加人未免口吃。時齊、谷等王。已形不  
靖。乃明知傲慢。起於膝下。而不能為之所。猶之太祖夢寐  
之。不能告人者也。幸宣廟之。不懼太宗九京耳。爾時漢滅  
而趙僅存。晋幾不免。諸疎鴛鴦。息恐後。惜三楊粉飾有餘。

不策久長下此益無論矣。追乎世廟商孫不億祿奉缺匱。  
不妨因鑄濠之故特見更制。而又以安陸暴興優視戚屬。  
其所為計但無令諸王覬為不善而寃不能以善諸王失。  
此三時國初偏重之勢不得衰。于是即有法而行之輒沮。  
誠如王弇洲所云以天子三葉懿親無罪固之一城之內。  
夫人不智則愚智則負才愚則負力才無所見雖擁華貴。  
都榮名不樂其敝不至矯辯不止力無所試雖逸井里酣。  
寢食不樂其敝不至搏擊不止吾初故饒之豈意久之年。  
四十不婚喪十年不葬共蓬而居分餅而膳甚則併室而。  
雉經者有之吾初故遠之豈意久之烝淫不道殘忍無止睨

骨肉而為仇。拾道路以為嗣。甚至宮闈不肅。而滋生外議者有之。是無法以善其後也。善後之法。不足以奪其故優異之情。諸臣以為天子家事。持之不力。而求天子之能自齊。其家豈易得哉。卒之其國小。有警變。率棄社稷去。為民望。朝廷釋不問。又曲慰之。王獨非人臣哉。王之國王。不當為天子守之哉。至流氛孔熾。諸藩之助城守者。百不得一。而所在大臣。輒以護藩為名。委封疆如蓆。司寇少論失事者。不及。嗟乎。勢之積。不返而法。不足以善之也。

宗藩志

同姓諸王各有列傳自帝系成祖下預派二十字世以輔名名傍按五行取相生義為高瞻祁見祐厚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而親王亦各派二十字載玉牒惟靖江府不拘

凡爵品親王以一字行親王之嫡以世其支為郡王以二字行郡王之嫡以世支為將軍自鎮國將軍遞降為輔國奉國奉國將軍之支為中尉復以鎮國輔國奉國為差蓋郡王以上不到品自鎮國將軍為從一品遞降至奉國中尉而品以正四止此無官率冒中尉不肯自以為庶人

官。廢始為庶人也。親王之女為郡主。郡王之女為縣主。遞降為郡君。縣君。鄉君。凡五等。尚主與君者。統為儀賓。凡祿制。洪武初。親王祿米五萬石。他用又不下萬石。吉凶之賜不預。未幾。輒裁六分之五。以後親王遂以萬石為定額。郡王額二千石。三將軍以千石八百六百為差。三中尉以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其郡王以下五等。亦以八百六百四百三百二百為差。外自冊封宮室婚嫁喪葬諸費。皆給於官。按祖訓有襲封郡王減半支祿之例。以後兼以鈔抵。凡官屬稱王官。在職官志中。洪武二十六年。勅守人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府上其名。考驗陞轉。如百官常選法。有

罪即訊至奪爵為庶人而法止。

凡護衛每府護衛三衛五千戶所團子千二所初雄邊者至萬六千人馬數千匹後辭給不等或亦不及給其自厨役及齋郎較尉鋪排等役皆給於民。

凡屬籍嘉靖八年宗室載屬籍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將軍鎮國四百三十八位輔國一千七十位奉國一千一百三十七位中尉鎮國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一百八位奉國二百八十五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位至二十四年御史林潤等稱天潢之派已盈三萬餘位萬曆中解周字三萬三

○凡冠服親王九旒九章。車旂服飾下天子一等。郡王以下次  
殺公侯大臣無与抗禮。惟內侍雖權勢執卑。

○凡脩玉牒定十年一次用翰林官一人主之。或即附史館  
並行之。

○凡宗議出諸臣何起鳴、林潤、陳庭周、和祖、王世貞、鄭曉、王  
宗沐、戚元佐、黃汝亨、馬文昇等。有宗學之議。有定子女以  
防詐之議。有限媵妾別嫡庶之議。有年四十無子方許置妾。  
及世子外嫡子庶子不得封。嫡子封不過三人。庶子封不過一  
人之議。有同門異室之議。有襲封親王減半之議。有初封  
為親王其支為郡王。襲封者遞減為將軍之議。有鎮國中

尉而下。准宗制孤遺俸給之議。有限祿及激勸舉刺之議。  
有五世親盡之議。有媵妾不名封。所生比庶人之議。

按賓興之議。始于陳建。親盡之議。始於周弘祖。似可並  
行。但須先之以學政。而後通之以文武之用。太祖開國。  
首重立學。領所。以教諸王。特疎止設一教授。不能周及  
郡王。俾分不尊。名耳。無益也。果每藩設一宗學。擇別宗  
之有学行者。填之官教諭。降親王教授一等。領四訓導。  
或宗多議添予教授特勅。而併保之。以諭訓府中事。無  
所不聞。有不聞。其罪也。而事可因教諭直達于撫按。撫  
按亦遂得以賢否加之教諭所才。擇其工制藝者。上督

學鄉會不以額。文之以額授外官。從皇親無京職之例也。凡就學科舉者。自將軍以下。輒不存原衙。官陞降。唯吏部如常選。又櫻祖訓。換授一例。推之。材能豈即殊等。姑以能養貧字者當之。從武嘶降授。養百人以上。遞為率。即令董貧守墾田。邊官陞降。惟兵部亦不存原衙。如文例。其郡王以上所犯除高牆外。別犯如民律。以次裁祿。世不復然。則諸藩之無過者寡。諸藩之食祿者亦寡矣。諸藩之有過者寡。諸藩之無祿者尤寡矣。

凡四

通變。崇禎中。通文武量授祖訓。始有換授及鄉會試中式。亦遂有舊義徇國清彰者。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六

學校志總論

書院之制。有經義治事二齋肇自宋初至慶曆間始立學命官而明學設于未正位之前其以明倫望中國孜孜切矣洪武初加意國子科目由此者以為榮往往秀才分教北地諸郡賞成勞久之以貲進應試者有皿字號之記而就上雍都目以為恥郡縣學官又以歲貢填之日暮途窮無所自飭于是聖賢高座漸失尊勢雖然仕宦非科目不尊成均寔科目所自稍興孔孟習其興不習孔孟者天淵也按太倉布衣沈時釋奠議云天子之學有五而以辟雍

居中稱孔子為先聖。顏曾思孟為先師。又以周程張朱附先師之列。其說頗與宋濂相互發。而不免紛糾。余以孔廟與學廟二事。周之庠。孔子尚不知在庠與否。豈意即此。以為廟。迨廟與學併。則學自師主之。不自君主之。充舜以下諸聖人之治天下者。獨非學中人乎哉。自高麗得入太學。應制中式。久之流亂既以世子國相。復以文師生姑魯妹。咸來肄教。上賜資。視中國儒生有加。蓋文德之求。不止肆時。夏而已也。

學校志 附書院

己亥、元至正十九年太祖親詣婺寧始設儒學于寧越府即今以華葉儀宋濂為五經師戴良為學正吳沉徐原為訓導庚子以宋濂為儒學提舉令世子受經

乙巳、元至正二

十五年置國子學于應天設博士等號房用規矩

準繩紀綱法度八字為序宇二十間間無闕

相傳太祖嘗視學云秀才

湧出門早莫限

遂永不設門限成賢門匾門字鉤缺

匾係唐孟舉所書太祖嫌門字不佳粉其

鉤卒不補

洪武元年以勅刀舍人周宗議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  
二年廷臣請立武學不許令功臣子弟咸就太學有過革

冠帶平巾肄業坐罪奪祿重奪爵

五年許高麗國子弟就太學讀書

七年特設孔顏孟三氏教授訓其子孫

八年詔立中都國子學天下皆立社學教國子生于文華  
武英二殿號小秀才學成授官在監未娶者給錢婚聘賜  
女衣二襲廩月一石選國子生分教北方凡窮鄉得設塾  
各教其子弟

十二年上以國子學官李思迪為慙懼詐無所啓迪怒責之  
且曰孔子入廟見三鍼口稱為博言人臣蓋不信之言負懷  
而名教之言何所禁因諭諸師子弟以後當一以孔孟為法

致一不勞。母如二臣。

十四年，改建國子學于鷄鳴山之陽。凡學中崇座、率獨木為之上。曰秀才頑，防其破裂。每遇堅緻，立卧碑于彝倫堂之左。條戒諭其工以後，外郡縣學皆有之。時孝慈皇后以間諳學以諸生寒暑離家。賜家人榮矜獎。詔有司程督社學。

十五年，帝幸國子監。即彝倫堂聽講。親為講章。示講官預示諸生。時生員之入國學者千人。勤教官。賜學糧。增師生廩膳。定學規。益申飭之。

十九年，礼臣請立武學。開武科。帝曰：「文武並非。而善後終

和詒

二十二年。主遼東諸衛學。

二十一年。詔建題碑于太學之門。始許設狀元坊于其里。

二十三年。詔置北平行都司儒學。尋遷儒咸置學。自大寧  
始。

二十四年。召諭礼部尚書張督曰。既為儒者。須明德。邁用。  
務脩己。裕人寢。若徒文藝為夸。非朕所嘉。嵩爾礼部。  
其極申諭之。因詔國子諸生。孔子作春秋。明三纲。叙九法。  
為百王。軌則。脩身立政。審在其中。未有舍是而能決大疑。

審大事者。請生其務習之。

二十五年置宣慰司學令化外咸知禮義上曰人無不可教地無不可化自貴州始申令學校習射及書數俾嫻於寔用時有學正吳從樞教諭張恒上以其徒存名教職不審時務成之於極邊

二十六年署中都國子學以中都之議不果故也詔下第舉人及赴部不及試并諸乙榜辭不就職者俱得入監讀書會南昌縣學訓導曾憲圖擢歲府長史御史詹徽言訓道例陞教諭今越資特擢宜姑与試職俟其克稱然後寔授上不可曰師儒職雖卑而道則尊<sub>50</sub>諸<sub>10</sub>臣<sub>10</sub>不<sub>5</sub>即<sub>5</sub>寬

授

建文四年始置京備武學而廢學之制震詔各備官舉通經軍士上吏部鑒用

永樂元年建北平國子監以格致誠正脩齊治平為序分設南北兩祭酒官典其屬教諸監生許學官考滿乏功績者寢有子願自淨身入宮訓女官不願者聽時有十餘人王振其一也雲南諸彝惟蠻人能識字特設楚雄儒學

宣德初重脩國子監御製碑文額題重建太學之碑

從南楊溥所擬也西楊士奇請改大明新建廟學之碑上是之以工就不果易

四年重脩胡璣魏了翁書院詔各省年四十以上廩生入太學需次出身先是每學廩膳有額增廣無額至是始定外府廩膳四十名州減十縣又減十增廣各倍之及禮部姚夔奏添附學名色不以額國學積分例自廣業堂陞至率性堂即得銓選京職方面興進士等自是科貢官生三途進用頗易外學歲貢府一年一人州三年二人縣二年一人歷州縣佐而止

重脩衛學凡衛所獨治一城者特設衛學教授一員訓導二員官舍曰武生俊秀曰軍生不給廩其衛所與府州縣同治不另設學一体食廩歲貢與民生同

正統元年，奏定督學南北直隸以御史、外省添設副使或僉事、  
督學政兩京俱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官。品秩廩俸如京  
府儒學。學有條則，其子弟願就儒學者聽。

九年，新建太學成。太學向因元舊，吏部主事李賢請省一  
佛寺，便可莊嚴聖宮。更為之詔可。

十一年，英國公張輔暨侯伯二十餘人請詣國子監聽講。  
許之。准輔與祭酒李時勉抗禮。諸皆列坐。諸生立講五經  
各一條。宴歌鹿鳴之詩。稱盛事。

景泰初，開生員八栗上馬之例。恩許八監。是後監生多走  
傍徑。科貢亦空。凡就教每候至老死。不可得革提學恩臣。

天順初、特設武舉後間一舉行。廣東德慶州儒學櫺星門古像設護學佑善大王。不知何所指。久之易主。趙師旦諸公云詔漫提學憲臣。

成化四年、仍復學校附學生。五月生員劣等免充吏為民六年、飢民流集京師。詔放太學生及應選官萬人。京籍聽取七年、坐禮部侍郎邢讓祭酒陳鑑司業張業監守自盡。律贖為民。監例有會饌供油錢鈔積不用。歷耗讓為祭酒不行稽考。鑑代之督之。為聖教所疾。穀鈔合三十三萬六千五十八貫錢一百四十九萬九十疋。無稽。

十一年設榆林大同等六處儒學。重脩陸九淵象山書院。

十七年、許雲南土官應襲子弟于儒學讀書。  
嘉靖元年、公侯伯初襲封就太學三年、仍設社塾于曲阜。  
教三氏子弟。

九年、申勅曲阜縣社塾教三氏子弟。

萬曆中、紳士私立東林書院入其中者、專講氣節。

天啟二年、瀋遼廣寧已破、太僕寺卿董應舉安撫遼民事  
竣、請存遼學以示不忘。三韓之意。

論曰：古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使字有正辭。或見作師李  
作君以行。半古無契。自教法名專於學。另立壽院以天下  
公事為私事。以天子極大極切事為臣民偏舉獨創。

所偶為之事。豈同文應乎。孔子為司徒。娶後。豈不聞使弃大義而告壇之設。似無所奉行可知。下擇東魯師道。衰也。國學。鄉學廢。而朝章之席。專稽之。樂訛。或所自出。而春秋之作。皆權用也。明自成化十五年。侍郎李鋗始興紫雲書院。時可以無。權用。但應請。務學政。勿以歲貢顏髦董其事。凡進士初出身。不用覩政。虛文。使之主訓迪者三年。啟其明理習務。音以試情。民上。歲貢為陪貢。則可。自以濱學奸官。矯之。正之。遂為射的。是又奉亦釋為傳本。而教法益衰。不可復據。至于明之季。主考程文。不足。或多失而一聽。諸還家。

為點。陟更甚主考之所登。亦以入選家多寡為榮辱。庶人以其謹直纂天子。豈有道之世。所宜見。或。據。由。講。學。書。院。相。沿。以。至。此。按。科。目。心。由。學。校。正。統。九。年。吏。曲。承。差。等。一。聽。本。衙。門。保。勘。入。試。非。制。天。文。生。陝。陽。人。等。原。有。專。肄。釋。六。才。而。仍。不。由。學。校。天。順。初。曾。行。之。益。非。制。景。泰。中。盧。龍。罩。上。劉。宣。為。順。天。首。解。同。考。缺。更。之。主。考。劉。銘。不。可。夫。院。由。學。校。安。得。外。之。